

(本文件為中譯本，只供議員參考。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

栢志高先生

## 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開場發言

主席先生：

多謝讓我有機會說幾句話。

在踏入正題之前，我希望指出，對於葛輝先生為何沒有在宣誓聲明中說出我的名字，我感到大惑不解，因為我在倡議推行本計劃時正擔任常任秘書長，是明顯的事實。葛輝先生的說法其實令我略感不安，因為他認為在沒有正式研訊保護的情況下說出我的名字，我在某程度上可能不會坦誠地向委員作出陳述。這是荒謬的說法。我想清楚表明，我是完全出於自願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問題。

首先，讓我說明此事的來龍去脈。在二零一零年年初，「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只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我和局方轄下另外四個部門正處理眾多事務中的其中一項。事實上，就本人而言，當時還有其他更需優先處理的事務。記憶所及，我主要的關注是要制訂穩妥可行的計劃和確保有妥善的推行安排。

第二，我必須指出，我和葛輝先生共事期間，曾多次單獨面談，以確保他充分明白我對他工作的期望，並定期與他非正式討論事務，交流看法。我與轄下所有部門首長也是這樣做。不過，就葛輝先生的情況而言，由於他來自公務員體系以外，而他的處事方式有時會出人意表，故我認為這個溝通方式可讓我明白他的出發點，我又可直接向他表達我的想法，而在某個程度上，他亦顯得受落。由於並非正式討論，故我不曾把討論內容記錄在案。我推斷葛輝先生也是這樣，並無記錄我們之間的談話內容。

我無法確切記得我們曾在何時或在什麼情況下討論「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不過，我同意葛輝先生所言，我們應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初討論此事：在預算案宣布前，亦當然是在我調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前。

至於我在閒談和非正式交談期間可能使用的確切詞彙，由於事隔多時，我無法準確覆述，但我可以確定，在某階段我們曾討論就該計劃甄選合適推行機構的未來策略，以及哪些機構可能有興趣參與。我明確叮囑葛輝先生，他必須採用公開公平的甄選程序。我很高興見到，葛輝先生的陳詞亦顯示他得悉和了解我的指示。

第三，我證實財政司司長曾向我們明確表示意向，希望由一間有根基的機構推行新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而有關的專責小組在會議上曾談論過互聯網專業協會，而財政司司長亦同意該協會是一個合適的選擇。

我必須強調，由於葛輝先生曾在其提交予專責小組的文件中提到互聯網專業協會對該計劃甚感興趣，因此我認為財政司司長表達有關意向並無不妥。根據互聯網專業協會在參與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計劃方面的往績，我認為該協會是合適的推行機構。我要補充一點，我從來都感覺不到有人向我施壓，要我偏袒某間機構。我亦沒有指示葛輝先生，要他優待互聯網專業協會或其他機構。

今次事件恐怕是因葛輝先生與謝女士之間性格不合而引起；若然屬實，實在令人遺憾，但我認為絕不足以構成政治干預的指控。從計劃的最初設計階段開始，葛輝先生便已全情投入有關工作，但最終計劃不能以他認為最合適的方式推展，我個人認為，這其實是一名熱心工作人士對事情結果深感失望的表現而已。若是這樣，實在令人難過，但我認為，就這計劃而言，政治官員的參與，並無超越他們與公務員之間正常互動的程度，亦無不當。

謝謝。